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高环能”)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(山东)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十方环能”)因业务需要,决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)进行合作,与其开展综合授信业务,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,票据贴现,法人账户透支,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,授信额度为12,000万元,其中公司为3,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,非担保额度9,000万元。

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,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,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内公司(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)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18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和2022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和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北控十方(山东)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7806070991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人民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甘海南

成立日期：2005年10月13日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餐厨垃圾处理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固体废物治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质燃料加工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木炭、薪柴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水污染治理；畜禽粪污处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100%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91,022.89	143,916.00
负债总额	251,284.09	96,786.96
净资产	39,738.80	47,129.04
项目	2022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9,977.87	53,278.41

营业利润	7,041.97	1,558.93
净利润	5,955.32	1,307.51

注：十方环能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。

经查询，十方环能资信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综合授信合同

- 1、受信人：十方环能
- 2、授信人：中信银行
- 3、综合授信额度：人民币12,000万元
- 4、授信期限：1年
- 5、授信用途：办理贷款，票据贴现，法人账户透支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
- 6、借款担保：公司为3,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二）最高额保证合同

- 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山高环能
- 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
- 3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：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方式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，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，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

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,159.9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1.65%；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7,9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.91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。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213,059.9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5.5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